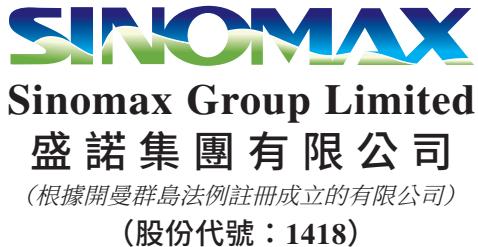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認購方及M Logistical擁有55%及45%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在認購事項前，於2023年12月15日，賣方（作為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作為買方，為M Logistical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現有協議，當中訂明採購及供應產品的一般原則及機制，該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完成後，賣方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而M Logistical及M Logistical所有者各自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為M Logistical的間接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c)條為M Logistical的聯繫人，因此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通過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期限及年度上限補充現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有關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買方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所規定的條件已獲達成，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在認購事項前，於2023年12月15日，為M Logistical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作為買方，為M Logistical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現有協議，當中訂明採購及供應產品的一般原則及機制，該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完成後，賣方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而買方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9月19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通過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期限及年度上限補充現有協議。

### 現有協議主要條款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現有協議及補充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現有協議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期限： 2023年12月15日起計，期限不作限定，惟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六個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

- 標的事項： 現有協議作為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訂明採購及供應產品的一般原則及機制。
- 定價基準： 產品的定價乃根據成本加成轉讓定價法釐定，應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i) 首先，賣方應計算與購買產品有關的成本（「**成本**」），該成本將以製造商基於協定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得出的協定價格形式體現；
- 其次，賣方應在其成本上增加預定的利潤率（目前不超過20%）（「**加成**」），該利潤率根據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賣方銷售予外部客戶時的平均毛利率及(ii)經延長付款期限。增加的加成應與非關連方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保持一致，並應在現有協議日期的每十二個月週年日進行定期修改，以確保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及
- (ii) 再次，產品最終轉讓價（亦為買方的購買價）應為賣方產生的成本與協定加成之和，該轉讓價應在產品規格表中協定，並通過賣方的訂單確認函予以確認。

付款期限：賣方將在產品交付後向買方出具發票。付款應在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支付，且付款須以發票所述貨幣及根據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支付。

## 補充協議

日期：2025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期限修訂：自2025年8月4日（即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期限」），惟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六個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

設定年度上限：訂約方同意，賣方於期限內向買方銷售產品的年度最高總金額（「年度上限」）應設定如下：

| 期間               | 年度上限       |            |
|------------------|------------|------------|
|                  | （丹麥克朗）     | （等值港元）     |
|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     |            |            |
| 12月31日止期間        | 24,000,000 | 29,280,000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000,000 | 64,660,000 |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8,000,000 | 70,760,000 |

除上文所述者外，現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為完整起見，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應作為一份協議一併閱讀。

為確保賣方向買方提供或將所提供之產品價格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可比產品之價格，指示性加價率將由本集團之業務團隊編製，並須由賣方之首席財務官進行年度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向買方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可比產品之條款，且訂約方將就上述加成進行定期審閱及調整。於任何情況下，加價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出售的其他可比產品的平均加價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及程序可確保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根據現有協議進行交易的總金額如下：

| 期間                  | 買方根據現有協議支付予賣方的金額 |            |
|---------------------|------------------|------------|
|                     | (丹麥克朗)           | (等值港元)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3,000          | 369,660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377,000       | 60,239,940 |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 | 23,735,000       | 33,531,700 |

訂約方於生效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根據現有協議進行之交易，不論就上市規則而言按獨立基準或按合併基準考慮，於有關執行時間均構成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所載的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歐洲市場寢具及家居家具產品行業的預期增長；
- (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當中經考慮於完成後取得目標集團（包括賣方）的控股權；
- (iii) 賣方向製造商採購寢具及家居家具產品的相關預期成本；
- (iv) 買方於本公佈上文標題為「歷史交易金額」一段所載期間內，就寢具及家居家具產品下達訂單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v) 買方的潛在業務增長所可能引致的預期需求。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認購事項前，賣方與買方均屬於由M Logistical所有者控制或擁有的公司集團（「**M Logistical集團**」）的一部分。訂約方訂立現有協議，當中載有有關產品採購及供應的一般原則及機制，而該等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完成後，賣方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買方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為遵守上市規則，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現有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定期限及年度上限，從而更好地監控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可確保產品的穩定及可靠供應，促進本集團與買方及M Logistical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並使本集團能夠因應寢具及家居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而進行策略性資源分配。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符合本集團作為寢具及家居產品領先供應商之一的發展策略。與其製造商／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穩定可靠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發展尤為重要，特別是在本集團所處的高度競爭市場之中。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i)經公平磋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v)屬公平合理；及(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包括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賣方為一間根據丹麥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床上用品及家居家具產品的製造、開發及採購業務。

## 有關M LOGISTICAL及買方之資料

M Logistical為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金融控股。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認購方及M Logistical分別擁有55%及45%。

買方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 Logistical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床上用品及家居家具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分銷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M Logistic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amuel B. Malouf及Kacie Malouf (即M Logistical所有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M Logistical及M Logistical所有者各自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為M Logistical的間接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c)條為M Logistical的聯繫人，因此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有關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買方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所規定的條件已獲達成，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該等公佈」 |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4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統稱 |
| 「年度上限」 | 指 於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期限內，賣方向買方銷售產品的年度總額上限                   |
| 「聯繫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   |
|--------------|---|
| 「買方」         | 指 Soak and Sleep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企業，為M Logistical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完成」         | 指 認購事項完成  |
| 「本公司」        |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丹麥」         | 指 丹麥王國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丹麥克朗」       | 指 丹麥法定貨幣丹麥克朗  |
| 「生效日期」       | 指 2025年8月4日(即完成日期)  |
| 「現有協議」       |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產品採購及供應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採購及供應協議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 指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為國際商會頒佈的一系列事先定義商業術語，乃廣泛用於國際商業交易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M Logistical」    | 指 M Logistical Holding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荷蘭阿姆斯特丹      |
| 「M Logistical所有者」 | 指 Samuel B. Malouf及Kacie Malouf，於本公佈日期為買方及M Logistic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產品」              | 指 賣方已自外部製造商採購及將自外部製造商採購，並已銷售及將銷售予買方的床上用品及家居飾品                       |
| 「賣方」              | 指 EverRest ApS (先前亦以FORSCO ApS之名稱營業)，一間根據丹麥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Treasure Ran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認購方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4日之認購協議向目標公司認購股份，詳情載於該等公佈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產品採購及供應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之現有協議的補充協議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M DK Holdings ApS，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期限」   |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丹麥克朗乃按1丹麥克朗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